## 附件二：

## 投标承诺函

致：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参加 （项目名称）包件 的投标活动，现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（包括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），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。

二、所递交的开标一览表、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，并真实可靠，若采购人在开标、评标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，则我方的参选无效；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，我方不会有异议。

三、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，承诺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；如中标产品为四川省药械采购平台挂网产品，我公司同时承诺其供货价格不高于平台各项参考价格。

四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，上调部份由我方自行承担，供货价格不变；产品价格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，我方会立即下调供货价格。如我方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，经查实，医院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。

五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检查项目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性上调，对应产品供货价格不变；相关检查项目收费如遇国家政策性下调，我方愿意在第一时间按收费标准下调比例下调对应产品的供货价格。我方如未按规定及时下调供货价格，经查实，医院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。

六、一旦我方中选，保证按医院物流软件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七、一旦我方中选，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。

八、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**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**

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**

**日期：**